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51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許欣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0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、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39、61至83頁反面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

01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及全
02 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
03 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2066元，及自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52至53
0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4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葉菽芬